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2-016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梁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凌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325,782,666.27	321,690,528.76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78,332,229.44	272,588,912.32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5	7.79	2.0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498.55		109.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06.72%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524,280.65	30,547,180.22	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3,317.12	5,269,627.45	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2027	-19.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2027	-1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6.93%	-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6.84%	-4.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6,750.00	
合计	548,25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李伟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137	人民币普通股
高新艳	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李	193,7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燕	137,752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光霞	1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叶秋娴	109,907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晨	109,280	人民币普通股
盛云	108,73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银谷投资有限公司	10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	本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股数	股数			
张克宁	800,800	0	0	800,8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农源钦	400,000	0	0	4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洪新元	600,000	0	0	6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杨帆	200,000	0	0	2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梁伟	19,199,200	0	0	19,199,2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伍涛	200,000	0	0	2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竺一鸣	50,000	0	0	5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罗鸣	100,000	0	0	1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许海童	400,000	0	0	4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王丹梅	900,000	0	0	9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梁萍	500,000	0	0	5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艾骏	130,000	0	0	13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李俊	700,000	0	0	7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5-25
易淑梅	520,000	0	0	5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武汉金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300,000	0	0	1,30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5-25
合计	26,000,000	0	0	26,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53.0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的业务周转金及信用政策放宽所致。

2) 预付帐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120.27%，主要系本期预付生产场所购置款项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79.90%，主要系本期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减少所致。

4) 无形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 77.50%，主要系企业本期购入财务及研发管理软件所致。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 42.49%，系本期采取票据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32.66%，主要系行业应用的巨大市场容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当期外销尤其增长较快。

2) 销售费用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90.71%，主要系由于前期营销网络建设的陆续铺开，人员工资增长较大，导致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但与 2012 年 9 至 12 月份有所减少。

3) 管理费用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87.26%，主要系于人工费用增长及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332.28%，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带来的利息收入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37.6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上升 109.1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带来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减少 942.59%，主要系公司支付新办公场所装修费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增加 1066.23%，主要系公司本期承兑汇票保证金解除抵押所致。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 至 3 月份比上年同期上升 106.72%，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带来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

2012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积极行动，根据 2012 年度经营计划狠抓落实，因此，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052.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2.6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99%。其主要因素：公司针对目前的行业情况及未来中小功率激光应用推广及发展趋势，本着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继续加大公司产品对原有优势行业的深入推广力度和挖掘深度，致使销售收入在宏观环境日益复杂的情况下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

况，加大管理力度，努力提高管理效率来积极应对原材料和综合成本上涨的影响，经营利润率也较本期初有了较大增长。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 2012 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落实，经过广大员工的辛勤努力，公司一季度经营目标圆满完成，2012 年度计划执行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为本年度及未来的发展积极准备。公司本年度的发展重点“至尊”系列产品、桥架绣花系列产品、光纤系列产品都将全面推广。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狠抓落实，在本年度，随着公司发展重点“至尊”系列产品、桥架绣花系列产品、光纤系列产品全面推广，公司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将顺利完成。

在稳步经营的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的金融危机及日益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外部不断变化的环境。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下述为《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梁伟及其母亲易淑梅、姐姐梁萍，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农源钦、伍涛、许海童及法人股东武汉金盛通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股东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梁萍、易淑梅、梁芳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离职

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农源钦、伍涛及许海童进一步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后，其在金运激光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他股东的锁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其核心技术人员洪新元已离职。依然按照本承诺履行。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梁伟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除非金运激光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不与金运激光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金运激光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除非金运激光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不与金运激光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金运激光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金运激光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金运激光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金运激光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金运激光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金运激光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金运激光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运激光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金运激光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金运激光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金运激光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运激光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04.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小功率金属射频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产业化项目	否	2,819.36	2,819.36	89.59	678.83	24.08%	2012年10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2. 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	否	5,291.60	5,291.60	1,644.87	3,975.02	75.12%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63.10	2,563.10	369.12	1,115.75	43.53%	2013年05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96.81	1,996.81	289.00	707.93	35.45%	2012年1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70.87	12,670.87	2,392.58	6,477.5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工业生产厂房	是	0.00	4,800.00	0.00	4,126.00	85.96%	2012年11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4,800.00	0.00	4,126.00	-	-	0.00	-	-
合计	-	12,670.87	17,470.87	2,392.58	10,603.5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设备选购、供货、交付的原因，“中小功率金属射频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产业化项目”“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未能按期完成，进而影响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根据目前进展，“中小功率金属射频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产业化项目”于2012年10月可达到其可使用状态；“中小功率激光设备异地技改项目”于2012年6月可达到其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2年11月可达到其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6,333,778.76 元，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生产厂房的议案》，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做出决议，拟使用不超过 4,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武汉市黄浦科技园黄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三号 1-8 层工业厂房，用作上述募投项目的生产建设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原来计划的租赁工业生产厂房建设募投项目变更为使用自有工业生产厂房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核字									

	[2011]2074 号《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 1,235.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